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即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請參閱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請參閱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請參閱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請參閱附註3)		贊成(請參閱附註3)	反對(請參閱附註3)
1.	批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9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8.	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可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並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請參閱附註3)		贊成(請參閱附註3)	反對(請參閱附註3)
9.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或權宜事宜。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請參閱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派，則須刪去「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且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委派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